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内06清申2号

申请人：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76205，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85-28 9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新成，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修成，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王苏锦，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中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R1AEH23，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前旗敖镇银线一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韩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丽晔，内蒙古京蒙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永泰公司）以被申请人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中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义生物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在已出现解散事由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义生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中义生物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中义生物公司在异议期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中义生物公司于2000年11月13日在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韩忠，注册资本3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韩忠持股比例为50%，股东国信永泰公司持股比例为30%，股东朱文凤持股比例为20%。经营范围为丰年虫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畜牧产品的收购、销售。

另查明，中义生物公司于2008年3月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中义生物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可以解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解散，依法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中义生物公司在2008年3月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本案立案前尚未自行组成清算组或委托清算机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义生物公司住所地为鄂尔多斯市，本院对该案依法享有管辖权。中义生物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同时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其应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中义生物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国信永泰公司作为中义生物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中义生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中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海荣
审	判	员	韩 蛟
审	判	员	闫冬梅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卉
书	记	员	班永秀	